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佈—主要交易

出售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潛在新業務夥伴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雷諾已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雷諾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框架合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潛在新業務夥伴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雷諾已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

框架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雷諾(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雷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將予出售之權益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之49%股本權益

4. 代價

本集團將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轉讓予雷諾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元。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1億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目標公司過往年度營運所產生之虧損後，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公平磋商釐定。

5. 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6. 先決條件

直至框架合作協議所載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另行豁免(視情況而定)前，本公司及雷諾並無義務完成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交易：

- 已取得所有批准；
- 目標公司已取得於其年期內使用「金杯」及「雷諾」商標之權利；
- 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已透過注資及債轉股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已獲制定，以及目標公司與華晨或雷諾已按本公司及雷諾相互協定訂立協議；
- 本公司與雷諾為確定因目標公司製造設施違反目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造成或導致之所有現有重大環境狀況而共同進行之環境盡職調查已告完成。進行該等環境盡職調查之成本將由本公司及雷諾均攤；及

- 本公司與雷諾為確定所有現有重大狀況而共同進行之技術盡職調查已告完成，該等狀況乃(i)有關樓宇結構完整性以及設備及技術設施是否符合預期營運需求；或(ii)有關目標公司製造設施或設施內或設施周圍可能危及工人健康及安全(包括框架合作協議所訂明將由本公司及雷諾進一步審查之範疇)之風險。進行該等技術盡職調查之成本將由本公司及雷諾均攤。

7. 完成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雷諾登記為目標公司49%權益股東後落實。

於截止日期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另行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或雷諾可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8. 進一步增資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雷諾將完成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

- (i) 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該等增資之程序完成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增資後，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支付；及
- (ii) 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支付。

9.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業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為目標公司之最高權力且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本公司委任，四名由雷諾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須自董事中挑選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目標公司董事須批准本公司推薦之主席及雷諾推薦之副主席。目標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四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董事；惟法定人數必須包括至少兩名分別由本公司及雷諾各自委任之董事。

各方同意，目標公司及其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經營目標公司，以達致並維持高效表現及盡量提高目標公司給予其股東之回報。因此，目標公司須(其中包括)：

- 參考雷諾之採購程序後根據競爭性採購原則制定與供應商之採購計劃及合約，並善用全球雷諾採購組織之支援；
- 僅為其自身利益優化金杯及雷諾產品(包括汽車及零件)之經銷網絡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並直接向其經銷商出具有關事項之發票；
- 著手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引進新雷諾輕型商用車產品之本地生產及使用雷諾之技術開發新金杯產品；及
- 以現有或新產品開發新型新能源產品。

10. 轉讓限制

於完成後，未經另一名股東之事前書面批准，目標公司股東不得轉讓或另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由目標公司(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部分該等汽車零部件會售予目標公司，用作其身為汽車製造商之組裝過程。除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其主要合營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2. 有關雷諾之資料

雷諾集團自一八九八年起生產汽車。時至今天，已成為擁有多個品牌之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其於127個國家售出近3,200,000輛汽車，並擁有36個製造基地、12,700個銷售點及超過120,000名僱員。為迎接未來在技術方面之重大挑戰(包括開發及銷售電動汽車)並延續其溢利增長策略，雷諾集團正充分借助其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使五大品牌(雷諾、達契亞(Dacia)、雷諾三星汽車(Renault Samsung Motors)、阿爾派(Alpine)及奧托瓦茲(LADA))釋放互補協同效益。

雷諾集團亦在與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該等製造商包括日產(Nissan)、歐洲戴姆勒(Daimler Europe)、歐洲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Europe)及歐洲菲亞特(Fiat Europe)。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以金杯、華頌及雷諾品牌製造及分銷各類輕型商用車產品。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462,114.3)	(668,500.7)
母公司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	(493,241.9)	(708,594.6)
資產總值	7,830,382.5	7,723,848.1
母公司應佔負債淨額	<u>(2,894,255.0)</u>	<u>(3,606,385.8)</u>

目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60.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列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儘管本公司致力生產現有輕型客車之改良版本及推出多用途汽車新型號，惟輕型客車業務仍困難重重。即使如此，董事會仍認為中國之輕型商用車市場具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從營運角度及策略觀點考慮多個選項或策略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之可能性，以將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

完成後，雷諾將成為本公司於中國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與雷諾合作將標誌一項關鍵戰略措舉，並為本公司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之重要一步，且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全面開拓中國輕型商用車市場之潛力。雷諾是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憑藉市場份額15.9%成為歐洲輕型商用車市場之龍頭公司，具備先進科技、知名產品及強大產品項目，使之與別不同。雷諾亦在與日產(Nissan)、戴姆勒(Daimler)及歐洲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Europe)等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憑藉雷諾在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預期目標公司得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發展金杯及雷諾產品之新增長。就新能源汽車而言，雷諾亦為市場上之龍頭公司，可為目標公司之產品陣容帶來全新之新能源汽車。結合本公司擁有之地方市場知識、生產專才、龐大網絡及銷售人員，董事會相信，有關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顯著增值作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合作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目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出售事項並無導致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故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收益表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雷諾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框架合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金杯工業控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金杯收購目標公司39.1%之股權 |
| 「收購協議」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個比率，用以根據上市規則確定交易分類
「批准」	指	於中國及香港所有必要政府及其他批准，包括：(i) 中國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項目批准；(ii) 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國有資產有關批准；(iii) 本公司遵守與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倘需要))；(iv) 商務部之合併控制批准；及(v) 地方商務部及工商局之批准及登記手續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
「完成」	指	經雷諾證明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條款登記為目標公司49%權益股東之出售事項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雷諾出售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

「框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雷諾出售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被視為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9)
「金杯工業控股」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輕型商用車」	指	輕型商用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框架合作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雷諾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多用途汽車」	指	多用途汽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quai Alphonse le Gallo,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金杯分別擁有其實際股本權益60.9%及39.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反之亦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